

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的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的中期票据，并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及2025年7月19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分别为10亿元和1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均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三、公司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》和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》开展发行工作。

公司将根据以上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要求，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择机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并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0 月 14 日